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壹零零三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茲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茲將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修正為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分為左列四類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一 大使館
二 公使館
三 總領事館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三〇號

- 第二條 大使館設特命全權大使一人特任並設左列外交官員
一 參事一人或二人
二 一等祕書及二等祕書一人至五人
三 三等祕書及助理三等祕書一人至七人
大使館業務繁重者得設公使一人
- 公使館設特命全權公使一人簡任並設左列外交官員
一 一等祕書及二等祕書一人或二人
二 三等祕書及助理三等祕書一人至三人
公使館業務繁重者得設參事一人
- 總領事館設左列領事官員
- 一 總領事一人
二 領事一人或二人
三 副領事一人至三人
四 助理副領事一人至三人
- 領事館設左列領事官員
- 一 領事一人
二 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三 助理副領事一人或二人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三〇號

二

第六條 大使館公使館各設主事一人至七人總領事館領事館各設主事一人至四人

前項主事委任或薦任其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分別以特命全權大使特命

第七條 全權公使總領事領事爲館長

第八條 第二條至第六條所定駐外使領館館長以外之員額外交部得視實際情況減少或不予設置

第九條 外交部得視事實需要在國外就地聘用專門人才派在駐外使館辦事

前項聘用人員名額不得超過駐外使館除各館館長外實有使館人員總員額百分之五

第十條 使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外交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並指揮監督轄區內之領館

使館所在地未設置領館者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領事部由外交部核派使館館員兼理領事業務

第十一條 使館館長未派定前或奉准離開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爲代辦其職掌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領館館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館務辦理領事業務及外交部所指定之其他事務

在同一駐在國內設有使館者領館館長並應受使館館長之指揮監督

領館館長未派定前或奉准離開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該館高級館員一人代理館務

在未設領館之處所得酌設商務代表處或酌派名譽領事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得就地適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

使館內之附屬機構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

前項附屬機構於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應

員爲雇員

第十五條 使館內之附屬機構依法律之規定設置之

前項附屬機構於秉承其主管機關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時應

受所在館館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組織條例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處理有關聯合國一切事宜設置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以下簡稱代表團）

第二條 代表團設大使級常任代表一人特任並設左列人員

一、公使級副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參事一人至三人

三、一等祕書及二等祕書一人至八人

四、三等祕書及助理三等祕書一人至六人

五、主事一人至五人

外交部得視代表團業務上之必要就副代表中指定一人爲副常任代表

第六條 代表團得視業務需要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二人至十四人

第七條 代表團得報經外交部核准就地適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爲雇員

第八條 代表團人員之任用除主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外依駐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代表團以常任代表爲團長承外交部之命綜理團務指揮監督代表團人員出席會議並辦理外交部所定之其他事務

第十條 代表團團長不在任所時由外交部指定代表團高級人員一人代理團務

第十一條 代表團得於聯合國駐歐分部所在地設代表團駐歐辦事處擔任與該分部及聯合國在歐各附屬機構之接洽與聯繫及派員出席在歐會議等事務

第十二條 代表團駐歐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均由代

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設置之駐外機構或派赴國外辦理業務之人員亦應受所在地使館館長之監督

第十三條 使領館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條 代表團駐歐辦事處除受代表團之指揮監督外並承外交部之命辦理外交部所定之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代表團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表團原有人員中調派
代表團駐歐辦事處除受代表團之指揮監督外並承外交部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鐸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輔導員李幼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幼軒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程育仁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牛恩光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派張儂生、陸錫光、吳瀚濤、程式、王天池、徐人壽、段其燧、
李昌來、冉鴻翮、劉書田，爲四十七年度第二次特種考試河海航行員
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盧老枝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主文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據高雄縣政府(47)103高府人丙字第四五八六〇號呈以該縣府建設局技正盧老枝前在旗山中學校長任內，被控冒領旅費，侵占公款貪瀆涉嫌偽造文書案經法院判決無罪在案惟該員招考新生，破格錄取，致遭物議，其處事失當，難辭其咎，姑念該員平時工作認真，從輕予以警告，並准予復職等情到府，查該盧員前在高雄縣旗山中學校長任內，招考新生入學時，竟對於高中備取生十八名初中備取生一百零五名，其中有少數備取生並未依照考試成績依次錄取，該員招考新生，破格錄取，致遭物議，頗有失職之處，相應抄同高雄縣政府呈暨附件函請查照審議見覆」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盧老枝申辯略稱：「高雄縣立旗山中學四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招收新生，原定招收初中一年新生八班每班名額五十名，共應錄取四百名高中一年新生二班每班名額四十四名共應錄取八十八名，嗣因地方人士及學生家長要求以旗山區升學學童過多，在旗山偏僻之區，交通不便，出外就學更感困難，且政府對於教育經費預算所限，未能再增班級，再三商得旗中招生委員會同意，高初中錄取名額，每班均預定至五十六名此外留級班額亦予補足至五十六名，以容納失學兒童青年，所需教室亦由家長會負責募款興建，曾以(四四)旗中教字第四五八號文呈報高雄縣政府核備有案，計共錄取高中一年正取生八十五名，備取生十七名，(內十六名係增加後之名額)初中正取生三百六十名，備取生一百零五名，(內六十五名係增加後之名額)均係按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七六號
四十八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盧老枝

台灣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技正前旗山中學校長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高雄

縣人 住高雄縣旗山鎮中山路九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成績錄取，至發榜後又復錄取初中備取生十七名，亦係地方人士之要求以每班補足五十六名計算，尚有空額，請予破格錄取，當時曾以（四四）旗中教字第四六三號文呈報高雄縣政府核備有案，該十七名備取生，亦係按照成績次序錄取，所指破格錄取之故，係將各生成績降低預定錄取成績標準而言。高雄縣政府所派督學張池龍簽覆：以錄取該十七名學生，有少數未按成績次序實屬誤會，查張池龍簽覆所附成績比較表，實際內容，其所登記高中未錄取學生郭寶章，初中名單如李富松（張誤記富雄爲富松）、蔡明俊（誤記駿爲俊）、周碧玉、陳龍本、黃久男、徐秀金等人，事實上均經錄取，有四十四學年度招生文卷及四十四年八月一日中華日報所發表之錄取榜示可證（該項證明文件均呈繳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督學張池龍之調查報告誤爲不錄取，致成績次序差異殊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申辯人每年主持招生事務，均慎重處理，關於招生一切事務，均經全體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施行，有歷次會議紀錄可資證明，申辯人自認尚無失職之行爲。」申辯人服務社會，垂三十年，歷任省立農職校長，高雄縣立旗山農職校長，高雄縣立旗山中學校長等職，均謹慎職守，莫敢墮越，惟以旗山爲桑梓所在地，任職以來，在農校籌建教室辦公大樓，以及旗中水泥鋼骨教室大樓，教職員宿舍，噴水池等工程，均在萬分困難當中建設完成，均賴大多數熱心教育之地方人士及家長之多方贊助，故在招生錄取名額之決定，亦有採納家長會意見之處，惟錄取成績雖有降低標準，均遵照成績前後次序並不敢有所差異，謹請賜准免予懲戒」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盧老枝前在高雄縣旗山中學校長任內，於民國四十四年招考新生入學時，對於高初中備取生間有少數並未依照考試成績依次錄取事實業經高雄縣政府派督學張池龍查明並附成績比較表簽復在案，申辯雖以：「比較表內所登記高中未錄取學生郭寶章，初中李富雄、蔡明駿、周碧玉、陳龍本、黃久男、徐秀金等，均經錄取」等語爲辯解，查閱旗山中學四十四學年度招生卷宗，上開各生固均在錄取之列，惟張池龍所列成績比較表內尚有高中陳文慶一名分數一七〇未經錄取，初中張榮誠、蘇登舜二名分數均爲 113.9 劉鳳娣分數 112

均較錄取之柯福助 107.8 翁秀美 87.5 鄭富美東 69.3 等之分數爲多，亦未予錄取。被付懲戒人前於張池龍調查談話時亦稱：「陳文慶未予列入備取係配合家長會要求，凡對學校有貢獻者予以優先錄取陳文慶因較蘇信吉等對學校貢獻較少故未予錄取至初中部備取生柯福助、翁秀美、邱富美東等未依成績次序錄取原因，亦仍配合家長會要求對學校有貢獻者予以優先錄取」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盧老枝辦理四十四學年招考新生入學並未盡依考試成績次序錄取，事實至爲明確，申辯無可採信。

某上論述，被付懲戒人盧老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七七號
四十八年三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何子源

台灣前台中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現調

充高雄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大連市人 住高雄市稅捐

呂大來

台灣台中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五歲 安徽臨泉縣人 住台中

稽征處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何子源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呂大來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事 實

緣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財政廳呈爲台中市稅捐處前事務員何子源（現調充高雄市稅捐處事務員）與稅務員呂大來，會同稽查台中市中央製冰廠帳簿核發購買證時，查獲調取該廠冰單及帳簿，既未向該處處長簽報，竟將查扣單據，擅自發還，敬請鑒核等情，檢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何子源申辯略稱：「按本件台灣省政府函請審議之內容，無非係被付懲戒人前任台中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與稅務員呂大來會同稽查台中市中央製冰廠帳簿核發購買證時，查獲調取該廠冰單帳簿，既未向該處處長簽報，竟將查扣單據擅自發還云云，查被付懲戒人前任職台中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期間，固曾與稅務員呂大來會同外出核發購買證，旋至台中市中央製冰廠，見該廠辦公桌上放置售冰單據一束，因勤於職守，即予追究，雖屢經該廠負責人辯稱，均曾開立發票，惟時間倉促，無從逐筆核對，經獲得負責人之同意，携回調查，並經通知該廠會計員葉敏政到處慎重核對，所有單據，經查均曾簽開發票，且與現金賬簿所載，亦屬吻合，故予發還。按照以往習慣，關於臨時查獲之單據賬簿，携處查明如確無漏稅情事，命其具領，即予發還，依法並無不合，反之如經查明該廠確有漏稅之事實，固應呈報主管依法處理，至在調查中或調查後，並無發現漏稅情事，依法無需呈報主管，且無此種慣例與規則可循，何況本案所謂查扣之單據賬簿，既非奉命辦理，又非經人密告檢舉，完全出於被付懲戒人忠於職守之正當行為，何從有失職之可言，至葉敏政等所稱各節，均非事實，請審議，顯無理由，應請准予免議」云云。

據被付懲戒人呂大來申辯略稱：「一、申辯人於民國四十二年奉派台中市稅捐稽征處工作以來，勤慎從公，四十五年間，與處內同事何子源君，奉令擔任稅勤區職務，共管一區，並以街路門牌單雙號分由二人經管，所有業務冊籍，當時均已劃分清楚，各自負責，申辯人係管轄成功路雙號，及篤行路等處，何君則管轄成功路單號及吉祥街等處，原案所指中央製冰廠地處吉祥街二十四號，乃係何君管轄區域（附呈本處四十五年度中央製冰廠營業稅調定底冊照片兩張為憑）。二、查原案發生於四十五年十月複查秋季營業稅及換發同年冬季營業人購買證時，何君欲調閱該廠帳冊憑證，加以稽核，當因該廠憑證過多，非一人所能攜帶，適逢申辯人在管區調查資料，乃由何君一再面邀協助，將其帳冊憑證代為帶回，由彼核對，申辯人誼屬同事，情不可却，不得已將上項冊籍等代為攜處，即交與何君，並未參與核對工作，

是項帳冊等究於何時發還，因事屬何君專責，與申辯人無關，其詳情均未獲悉。三、本案關於何子源君調取中央製冰廠帳冊及憑證，未向本處處長簽報，擅自發還一節，查申辯人對其帳簿核對情形，因事不主辦人何君自行負責。況申辯人既非該區主辦人員，在文書處理暨業務上並無任何責任，自無失職之處，且申辯人因幫助他人攜帶帳冊憑證，而受牽累，送經司法機關審訊，均認為並無違法情事，前經台中地檢處處分不起訴確定在案，懇請免予懲處，以昭公允」云云。

理 由

按台灣省營業稅征收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主管稽征機關查獲營業人之違章漏稅證件，在移送法院前，不得發還。」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第八條載：「稽征處對於查獲之違章漏稅賬簿憑證，應依左列各款辦理：一、稽征處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經過情形，連同查獲之賬簿憑證簽報稽征處長批示交辦。二、承辦單位對於違章漏稅賬簿憑證，應按前條規定所附清單逐一點收，妥為保管。三、承辦單位應將違章漏稅案件，從速整理完竣，簽擬處理意見，提送違章漏稅案件審核小組審核，並對審核意見簽報稽征處長核定。四、違章漏稅憑證隨案移送法院裁定，不得逕行發還，或以其他具結承認方式處理。」又台灣省財政廳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四四）財一字第六〇三一七號令規定：「違反稅法案件所查獲之違章賬冊證物等，應於各該案件經法院裁定後，方可發還」，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何子源，呂大來，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五日共同查獲台中市中央製冰廠涉有違章漏稅嫌疑之單據賬冊憑證，攜回稽征處後，既未將檢查經過情形連同查獲之單據賬冊憑證簽報該管處長核批，復未經簽擬處理意見，提送審核小組依法審核，即於會計師陳傳駒，中央製冰廠會計員葉敏政與被付懲戒人等，在鴻冀茶室一度商談之下，遂由被付懲戒人何子源經手，擅自發還，此項事實，均有台中地檢處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筆錄附卷，可稽，何員申辯對於發還扣獲單據一節，亦已坦白自承，核與前開法令規定，顯有違誤，該被付懲戒人等雖經台中地方

法院檢察官偵查，認爲未能發現收受中央製冰廠賄款六千元，以換取查扣帳單憑證之積極證據，予以處分不起訴，然在懲戒法上應負重大違失之咎，百喙何辭，何員申辯猶以查扣之違章單據，擅自發還，認係忠於職守之正當行爲，強詞奪理，實屬荒謬之至，至被付懲戒人呂大來申辯所稱，中央製冰廠地處，係何子源管轄區域，因何君查獲該廠賬冊憑證時，以冊籍過多，非一人所能攜帶，適逢其在管區調查資料，乃由何君一再面邀，請爲協助將上項冊籍代爲攜處後，即交與何君並未參加核對工作，是項賬冊，究於何時發還，不得而知，且既非該管區主辦人員，在業務上並無任何責任可言云云，惟查該員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及廿八日，在台中地檢處均承認與何子源一同前往中央製冰廠查扣單據不諱，並在同月二十一日呈地檢處刑事狀中，亦自承幫同何員審查扣獲之冰票、傳票、發票存根聯及現金日記賬簿等屬實，在扣獲違章單據之後，並承認與會計師陳傳駒等在鴻冀茶室有談話情事，何能以非管區主辦人員，而置身事外，申辯各節，空

言徒託，顯難置信。復查台灣省政府隨案抄送之被付懲戒人何子源平時獎懲攻核表載，四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府人乙字第九〇三五二號令，以該員行爲粗暴，與人互毆，記過一次，四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府人乙字第一九二二四號令，以該員前在基隆市稅捐處任內，未依規定檢發屠宰耕牛許可證，記過一次又該員前在基隆市稅捐處事務員任內，因利用職權，賒欠酒菜，及借款不還，經本會於四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委員會議議決，記過二次，並經台灣省政府於同年五月十一日以府人乙字第三〇三七二號令執行各有案，足見該被付懲戒人何子源平時行爲失檢，屢經違犯，均不知深自悛悔，痛改前非，實屬有虧公務員應守之榮譽與職責。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子源、呂大來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何子源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呂大來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爲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